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9
電子信箱：bm157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931939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11088631_109319398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8月23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前檢驗標
準於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
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4418.20.00.00-4
			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6815.99.90.00-6-B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308.30.00.00-9
			其他銅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419.99.90.00-4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二) 新申請者：

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證書名義人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或受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